

证券代码：870371

证券简称：鑫梓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珊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18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曾耀、曾峰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宝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项目资金需求，顺利推进公司各项目，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宝城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珊、李中强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航城街道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绿化管养一体化服务项目》合同的应收账款质押作为担保。授信期限为 1 年，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公司实控人、关联股东王珊、李中强为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行为，属于“（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故王珊、李中强不涉及关联交易中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鑫梓润智慧城市管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9 日